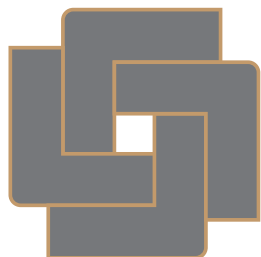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7,245	64,932
已售存貨成本		(23,474)	(56,274)
其他收入		208	134
行政費用		(35,453)	(15,961)
融資成本	6	(534)	(77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3,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8)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2,604)	(21,529)
所得稅	7	<u>(359)</u>	<u>(1,328)</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32,963)	(22,8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8	<u>8,554</u>	<u>16,235</u>
期間虧損		<u><u>(24,409)</u></u>	<u><u>(6,62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977)	(22,85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8,554</u>	<u>16,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24,423)</u></u>	<u><u>(6,622)</u></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4</u>	<u>—</u>
		<u><u>(24,409)</u></u>	<u><u>(6,622)</u></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u>(1.39)</u></u>	<u><u>(0.48)</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u>(1.87)</u></u>	<u><u>(1.64)</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u>0.48</u></u>	<u><u>1.16</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虧損	(24,409)	(6,6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36</u>	<u>(81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673)</u>	<u>(7,4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87)	(7,440)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u>(20,673)</u>	<u>(7,4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605	81,607
使用權資產		11,311	—
商譽		5,113	2,396
其他資產		400	400
聯營公司投資		22,572	23,080
		<u>127,001</u>	<u>107,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05	13,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2	10,332	43,034
應收貸款	13	—	372,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50	36,0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16	32,613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9,008	14,0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90	40,248
		<u>180,301</u>	<u>552,418</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	397,459	—
		<u>577,760</u>	<u>552,4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638	31,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204	11,924
借款		4,798	5,032
債券	16	49,000	—
租賃負債		4,536	—
應付稅項		2,069	3,309
		<u>82,245</u>	<u>51,652</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8	18,099	—
		<u>100,344</u>	<u>51,652</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77,416</u>	<u>500,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417</u>	<u>608,2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07	—
遞延稅項負債		<u>254</u>	<u>254</u>
		<u>7,061</u>	<u>254</u>
資產淨值		<u><u>597,356</u></u>	<u><u>607,99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8,719	67,497
儲備		<u>528,620</u>	<u>540,498</u>
		597,339	607,995
非控股權益		<u>17</u>	<u>—</u>
權益總額		<u><u>597,356</u></u>	<u><u>607,99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業務將於期間結束後終止。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66%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當前狀況立即出售方可被視為達成。本集團須致力於出售，出售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業務分佈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下述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且此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誠如該準則之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可比較數字。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5,295
租賃負債增加	<u>(5,2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乃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經營租賃承擔乃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50
租賃相關承擔乃低價值資產	(4)
折現	<u>(4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5,295</u>

分析為：

即期	3,360
非即期	<u>1,935</u>
	<u>5,295</u>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的環境變更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產生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詳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5,150	—	—	35,150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證券	1,266	—	—	1,26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6,416	—	—	36,416

詳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2,613	—	—	32,613

於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五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些活動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 (iv) 酒店營運

向第三方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之貸款融資服務之營運將於報告期後終止。已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經紀及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酒店營運	所有其他分類	總計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2	669	20,857	1,723	194	27,245
分類業績	3,803	(3,483)	(10,170)	(942)	(524)	(11,3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6,416	19,420	35,378	89,006	12,773	192,993
分類負債	—	11,344	16,865	6,520	2,282	37,011

	證券經紀及				總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未經審核)	(5,302)	1,244	67,565	1,425	64,932
分類業績(未經審核)	(5,576)	(3,104)	6,693	854	(1,133)

	證券經紀及				總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32,613	32,629	80,331	49,136	194,709
分類負債	—	20,283	6,414	18,933	45,630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的虧損總額	(11,316)	(1,133)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271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1,559)	(20,396)
除稅前綜合虧損	(32,604)	(21,529)

分拆合約客戶收入

本集團的區域市場位於香港且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73
租賃利息	562	—
債券利息	257	—
	<u>819</u>	<u>773</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34	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285	—
	<u>819</u>	<u>77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19	4,64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59	1,3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2,260	3,314
	<u>2,619</u>	<u>4,64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3,474	56,274
董事酬金		
— 薪金、紅利及津貼	3,656	1,65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479
	3,656	4,1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紅利及津貼	10,939	6,648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3,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	326
	11,382	20,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6	1,110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4,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6,622,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9,263,018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1,363,14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2,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57,000港元)及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者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8,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16,235,000港元)及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者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714	4,253
保證金客戶	1,412	3,408
結算所	1,301	302
貿易應收款項 — 買賣	7,397	29,499
應收利息	18,394	6,064
減：呆賬撥備	(2,682)	(492)
	<u>26,536</u>	<u>43,034</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0,332	43,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u>16,204</u>	<u>—</u>
	<u>26,536</u>	<u>43,034</u>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貿易日後的兩日。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授予其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之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041	29,499
31至60日	285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1	—
	<u>7,397</u>	<u>29,499</u>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應收款項	373,350	372,850
減：撥備金	<u>(6,500)</u>	<u>—</u>
	<u>366,850</u>	<u>372,850</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	372,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8)	<u>366,850</u>	<u>—</u>
	<u>366,850</u>	<u>372,850</u>

基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500	22,500
31至60日	105,850	44,000
61至90日	122,000	8,000
91日以上	19,500	298,350
	<u>366,850</u>	<u>372,850</u>

可給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背景調查及償還能力而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所減值債務的撥備。概無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貸款應收款項及董事認為毋須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6,634	10,580
保證金客戶	2,231	3,975
結算所	927	5,175
貿易應付款項	3,846	11,657
	<u>13,638</u>	<u>31,387</u>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之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除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外。僅超出所訂明必需的保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46	7,525
31至90日	—	3,562
91至180日	—	570
	<u>3,846</u>	<u>11,657</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5美元)	<u>20,000,000</u>	<u>100,000</u>	<u>775,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美元)	1,737,959	8,690	67,497
發行代價股份	<u>31,350</u>	<u>157</u>	<u>1,2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69,309</u>	<u>8,847</u>	<u>68,719</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發行31,349,764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籌有約10,031,000港元以作為代價收購 JM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2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下結餘約8,80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債券

債券為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按4%利率計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償還。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000港元)，方式為發行31,349,764股代價股份。於期間，JMC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酒店營運。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JMC Investments Limite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示列如下：

已以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2
貿易應付款項	2
存貨	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5
其他應付款項	(124)
	<hr/>
	7,314
商譽	2,717
	<hr/>
代價	<u>10,031</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	<u>10,031</u>

收購JMC Investments Limited時產生之商譽歸屬於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以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

於收購日期至於報告期末期間，本集團錄得JMC Investments產生虧損約12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將會為27,277,000港元，而期間之虧損將會為24,469,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上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卓富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新滙銀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就該等待售業務之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累計收入及開支金額約為8,554,000港元及16,235,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收益		22,563	20,292
其他收入		15	2
行政開支		(11,479)	(745)
融資成本	6	(285)	—
除稅前溢利		10,814	19,549
所得稅	7	(2,260)	(3,3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554	16,2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乃示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951
應收利息	12	16,204
預收款項及按金		1,181
貸款應收款項	13	366,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u>397,459</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633)
租賃負債		(5,489)
應付稅項		(3,977)
		<u>(18,099)</u>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其他交易及結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倘機會出現時發展新業務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預付債券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六月配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預付債券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機遇，而有關額外資金亦將於機會出現時促成對任何潛在投資作出有效且適時的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約48,510,000港元	約48,51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文化旅遊投資的諒解備忘錄訂金；約13,590,000港元用於注資供應鏈業務；及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餘額剩餘部分尚未使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部分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資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以及就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機會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基礎	約1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剩餘部分尚未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業績

收入

收入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證券經紀服務收入、酒店營運收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收入。

分類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為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收入約5,30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收益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580,000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22,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2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0,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9,550,000港元)。該業務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當日正處於出售階段。有關表現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10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疲軟以及若干業務計劃未能如期開展，該業務表現進一步下滑。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產生約20,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57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0,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690,000港元)。業務下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升級，直接或間接導致市場競爭失勢及訂單流失；匯兌虧損；降低毛利率以吸納新客戶及潛在客戶；延遲發佈新產品；及產生額外銷售手續費。此外，整體開支亦有所上升，從而錄得虧損。

酒店營運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產生約1,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二零一八年年末新設立之業務。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40,000港元輕幅上升至約21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至約2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7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惡化導致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分類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960,000港元增至約35,45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匯兌虧損增加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報告期間，就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31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70,000港元下降至530,000港元。此成本乃主要為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及債券利息。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報告期間虧損約24,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62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約6,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使用權資產攤銷約3,7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500,000港元及(v)整體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約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48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買賣及製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作為租戶)與億康(作為業主)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億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租用香港其中一個商區的黃金地段，位置四通八達。此外，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與香港其他商區對比相對較低，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其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購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達成

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經參考下列各項，本公司及認購方已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2. 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及修訂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與顧問未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達成協定，故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無效，經參考下列各項，訂約方已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i)顧問協議，據此，顧問須(其中包括)(i)於六(6)個月期間提供融資服務及協助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者作不少於500,000,000港元融資；及(ii)就併購提供顧問服務；及(ii)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機遇，而有關額外資金亦將於機會出現時促成對任何潛在投資作出有效且適時的投資。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部份完成，本金總額為43,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了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風險因素，金融市場在保護主義抬頭下經歷巨大動盪。隨著香港政局動盪加劇，當地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面臨越來越大的下行壓力，但與中國大陸深化經濟融合將繼續支持未來經濟表現。

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香港及大中華區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證券；保險；資金投資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一個更廣闊、更便捷的服務平台。

本集團的目標為：

1. 擴大／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領域。
2. 探索並發展有關文化旅遊與老年保健服務；金融科技與證券以及供應鏈領域的新業務。
3. 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本公司市值達到6億港元。

目前，本集團正審核及評估集團重組及業務分佈提述之大致目標所需之資源。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進行新的投資。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加強風險控制審慎經營業務，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經濟波動。

借助香港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與中國大陸股債日益緊密的聯繫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等新增長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積極把握金融服務新商機，並將致力探索發展資產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可能性。

我們擬透過內生增長或與聲譽良好的夥伴合作，壯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版圖，為股東帶來穩定及豐厚的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新滙銀之任何股權，而新滙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透過新滙銀(即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主力軍)於香港及中國向個人及機構借款人發行無抵押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營運。管理層認為中美間近期的不穩定關係、香港經濟及政治不穩，以及貸款融資行業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外，伴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持牌放債人總數以累計年增長率約13.3%的速度上升，市場競爭迅速增長。因此，考慮到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僅包括無抵押貸款)之貸款組合性質及當前市場狀況，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產生與其投資活動相當的回報時會承受相對較高的風險。另一方面，買方由先前於中國有投資經驗之投資者實益擁有。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下的代價及擬進行的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於日後就其投資(包括Lamtex Opportunity Fund SPC(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分佈推出之一項投資基金)) 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較低風險之現金。管理層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878,6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支文化旅遊及醫療保健板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成立的一個新基金之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有關於基金之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吉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可能投資。本公司現時擬作出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惟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有限合夥基金。其為基金組合(其投資於(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療衛生行業及文化旅遊項目)之普通合夥人及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基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7,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50,000港元)，減幅為6.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76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7,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770,000港元)。

購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2,8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97,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97,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於二月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JM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1,349,764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69,308,799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券及其他借款53,79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597,360,000港元計算，為9.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肖臨駿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 潘喜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i) 肖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以下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主席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見，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財務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